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5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623,483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5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3)。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4)。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芳林苑酒店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理顺公司业务组织架构,细化业务管理,设立芳林苑酒店分公司,负责芳林苑酒店的运营管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5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800 万元,占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践行公司"走出去"战略,公司拟与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发集团)、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信远)签订《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设立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共同参与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项目建设与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旅发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25%的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8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38%的股权;欢瑞世纪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20%的股权;恒利信远以现金方式出资 17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7%的股权。项目公司合作内容:建设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打造实景演艺项目、丰富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等。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是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雁荡山中高山旅游项目位于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雁荡山风景名胜区,是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落实《浙江省"十大名山公园"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重塑"三山五岳"旅游强势品牌重要支撑项目。根据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已签订的《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就设立项目公司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旅发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雁山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黄升良;主营业务:旅游产业化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人文景观的修缮、保护和建设;旅游投资项目的代建和运营管理;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商铺租赁;停车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代订酒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租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食品销售。营业期限:长期。

旅发集团是温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旅发集团总资产 23.76 亿元、净资产 9.3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23 万元、净利润 0 元。

2、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欢瑞世纪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2016 年 A 股主板上市,注册资本 9.8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赵枳程;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制作、发行、复制:电视剧、动画片、广播剧、综艺、专栏、专题;摄制电影;艺人经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欢瑞世纪总资产 26.45 亿元、净资产 18.6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 亿元、净利润-7.85 亿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欢瑞世纪总资产 28.70 亿元、净资产 18.80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164.64 万元、净利润 1135.08 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恒利信远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南里 32 号楼 4 层 4014;法定代表人:林上椿;主营业务:销售食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日用品、医疗器械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50 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利信远总资产 1.17 亿元、净资产 0.8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 亿元、净利润 994 万元。

4、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温州雁荡山曲文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乐清市雁荡镇响岭头步行街 30 号

5、经营范围: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投资建设、运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等;票务代理服务、商品批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6、出资金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货币资金	25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00	货币资金	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资金	20
北京恒利信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0	货币资金	17
合计	10000	–	100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签订的《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公司组建

1.项目公司名称:同第"三、1"点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同第"三、3"点

3.项目公司注册地:同第"三、4"点

4.各股东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同第"三、6"点

5.出资日期:各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签署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设立后 10 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 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 30 日内,各方按认缴比例出资 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未能按期出资且未取得各股东一致同意,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同时按照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按实缴比例重新确定股东权益比例和分配违约金。

6.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 4 人,其余各方各提名 1 人;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由旅发集团、恒利信远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事项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7.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旅发集团、欢瑞世纪、恒利信远各提名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8.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财务总监由欢瑞世纪提名,财务经理由公司提名。各股东有权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推荐管理层。

9.其余未明确事项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二)合作项目内容

雁荡山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雁荡山酒店项目的拓展、大型实景演艺项目、景区业态及基础设施提升。

(三)共同遵守条款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合计 1 亿元,作为项目资本金。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缺口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政府各项扶持资金。各方应保证项目不因投资资金短缺而降低建设质量或延缓工程进度,在项目公司无法以外部融资方式筹措项目资金时,经各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2.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约定

各方在此一致确认,其互相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也不会结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3.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和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雁荡山管委会认可并报乐清市相关机构审批后实施。

若雁湖岗景区及索道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审批等未能通过,项目公司无法继续推进该项目开发,可由旅发集团受让其他三方全部股权,其它三方退出后,本协议终止;如果各方无法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的,也可由股东会决议解散项目公司。

(四)合作保障机制

1.由旅发集团牵头,各方共同指定的人员具体负责,建立项目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相关工作。项目筹备期各方从各自体系调入的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各方自行承担。

2.项目公司负责提交项目推进进度计划,报雁荡山管委会确认后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实现项目合作目标。项目公司指定专人与雁荡山管委会对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共同解决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3.各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对项目进行宣传推广,提升项目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推动合作项目的实施,确保合作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五)特别约定

1.旅发集团负责协调雁荡山管委会将项目公司编制的规划设计开发方案融入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相关土地、交通等专项规划,并负责协调雁荡山管委会完成项目设计规划方案的初审,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规划及审批手续。

2.旅发集团利用属地优势,负责支持项目公司统筹协调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关系,确保项目公司投资开发经营的正常秩序,负责做好合作项目涉及到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组、社区关系的协调,规范、加强项目区域内村组、社区的管理。

3.公司、欢瑞世纪、恒利信远发挥各自产业资源优势推动项目公司及雁荡山整体发展。公司提供先进的景区运营管理经验,并通过强有力的品牌宣传策划能力,引入新业态,提升雁湖岗景区知名度及美誉度;欢瑞世纪方引入国内优质影视拍摄资源,提升雁荡山曝光度;恒利信远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合作项目落地实施。

4.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任一股东退出,按股权转让或减资方式处理。转让股权须其他股东方同意。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天内向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公司任一股东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义务致使项目公司无法运营的,视为主动退出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违约损失,具体金额以经守约方确认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3.项目公司设立后,经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的事项,对各股东形成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拓展新项目须履行的股东借款、增资等,任一股东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的,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经守约方确认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

(七)其他

1.项目公司未获得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委托权时,各方协商解除本协议。

2.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共同签署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条款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做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可进行修改与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积极践行"走出去"战略,从历史文化主题景区运营商向文旅综合运营集成商迈出的重要一步,对于公司掌控核心旅游资源、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企业形象,以及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存在一定的控制风险。已通过协议约定,各方不能结成一致行动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明确公司在项目公司董事会中委派过半数董事。同时项目公司章程中明确选举和更换董事等重大事项需股东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确保公司的一票否决权。

2.项目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景区及索道项目已通过浙江省林业局专家预审,景区总规划已报至国务院待审批。同时为防范风险,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期缴纳,项目公司设立后 10 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 10%;取得索道最终审批许可后 30 日内,按认缴比例出资 20%;取得索道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各方完成所有出资。

3.项目运营风险。公司在景区运营管理中积累了多年的成功经验,具备专业的景区运营管理团队。通过运营前置,策划先行的整体开发思路,确保项目的开发符合后期运营的需要,进一步保证项目的成功运营。同时协议各方拥有不同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项目的资源整合,降低项目投资及运营风险。

七、备查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雁荡山文旅产业开发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隆基(古晋)有限公司(LONGI (KUCHING) SDN. BHD SDN. BHD,以下简称"古晋隆基")、隆基科技(古晋)公司(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以下简称"古晋乐叶")、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隆基光伏")。

??担保金额: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 2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古晋隆基和古晋乐叶在银行申请的 4,200 万美元(如无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综合授信共享额度提供担保,为银川隆基光伏在银行申请的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1.68 亿元和美元 4.68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1.98 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 6.1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古晋隆基和古晋乐叶在马来西亚汇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 8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2、同意为子公司古晋隆基和古晋乐叶在马来西亚汇丰银行(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申请综合授信共享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200 万美元。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将以上担保业务内容变更为:为隆基乐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为银川隆基光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的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0 亿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72,041.34	3,076,205.70
净资产	895,560.62	934,209.74
负债	2,776,480.72	2,141,995.97
流动负债	2,684,797.73	2,072,316.02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2,741.86	3,729,865.40
净利润	-38,649.57	32,007.30

(二)隆基(古晋)有限公司(Longi(Kuching)SDN. BHD)

1、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4 日

2、注册地点:Lot 1072, Persiaran Elektronik 2,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450 Kuching

3、注册资本:97,816.2 万吉令

4、主营业务: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5、古晋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9,465.91	217,043.67
净资产	166,385.64	170,100.81
负债	23,080.28	46,942.86
流动负债	18,442.49	42,458.80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62.00	180,720.92
净利润	-1,990.09	15,761.96

(三)隆基科技(古晋)公司(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

1、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Lot 3159 Block 12 Mtld,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450 Kuching

3、注册资本:46,939.90 万吉令

4、主营业务: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5、古晋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6,378.91	209,234.76
净资产	126,827.19	99,925.31
负债	69,551.72	109,309.45
流动负债	61,956.16	101,637.70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723.72	221,941.28
净利润	27,956.64	53,156.99

(四)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2、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4、注册资本:15 亿元

5、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银川隆基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45,565.57	609,055.25
净资产	499,872.50	377,659.49
负债	245,693.07	231,395.76
流动负债	217,661.50	230,274.95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933.71	271,966.79
净利润	122,213.01	34,965.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1.68 亿元和美元 4.68 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 1.98 亿元,供应链金融类担保余额为 6.13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8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在交通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古晋隆基和古晋乐叶在马来西亚汇丰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业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对外贸易领域贷款(具体品种为出口卖方信贷)9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提供 3,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质押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正邦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Zhengb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债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正邦国际有限公司已在境外完成 6,000 万美元债券的定价。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正邦国际有限公司。

2、担保主体: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6,000 万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 1.8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期限:3 年。

7、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 S 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8、适用法律:英国法。

9、拟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含 6,000 万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本次正邦国际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 6,000 万美元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国际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境外美元债券的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50,870,865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8,268,235 元增加至 339,139,100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树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8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通")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0,870,865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444,401.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募集资金 376,144,401.00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3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76,444,401.00 元,减除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 3,546,104.5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2,898,296.41 元。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将出现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指授权期间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汇金通本次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汇金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增加,其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持股 5%以上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所持股份被动稀释。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本次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发行 50,870,865 股股票。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8,268,235 股增加到 339,139,100 股。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23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认购非公开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0,870,865	12.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135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23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2.25%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刘锋		
	住所	山东省胶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23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2.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刘艳华		
	住所	山东省胶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23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1.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 股	持股比例	
津西股份	43,240,235	14.99999991%	94,111,100	27.75%	12.75%
天津安塞	43,240,235	14.99999991%	43,240,235	12.75%	-2.25%
小计	86,480,470	29.99999983%	137,351,335	40.50%	10.50%
刘锋	53,763,037	18.65%	53,763,037	15.85%	-2.80%
刘艳华	25,597,765	8.88%	25,597,765	7.55%	-1.33%
小计	79,360,802	27.53%	79,360,802	23.40%	-4.13%
合计	165,841,272	57.53%	216,712,137	63.90%	/

注:刘艳华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7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持有的公司 25,597,76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50,870,865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8,268,235 元增加至 339,139,100 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268,23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139,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268,23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139,1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8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0,870,865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444,401.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募集资金 376,144,401.00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3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76,444,401.00 元,减除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 3,546,104.5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2,898,296.41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 [2021] 验字第 9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存储金额 /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62555	补充流动资金	376,144,401.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22070100100362555,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37,614.440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涛涛、余庆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贸仲)。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5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7 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两份《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C210923PL7263790、C210923PL7263795),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两份《最高额质押合同》除附件存单质押清单中质物存单不同,合同的其他内容一致,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存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担保的主合同:出质人为债务人与质权人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根据质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22,119.37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69%;实际担保余额为 9,884.75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65%。

五、备查文件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C210923PL7263790、C210923PL7263795)。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优化行业竞争格局,助力行业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海亮股份用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7 亿元,占合资公司出资额的 70%;奥博特以与铜管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 3 亿元,占合资公司出资额的 30%。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4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资公司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54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